

總公司:台北市100館前路59號 TEL:(02)2381-9678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12-080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泰安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自用)

(給付項目：緊急救援費用給付、緊急救援費用及特殊救援費用給付)

107.01.19(107)精企字第 01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任意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繳付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負擔或支出下列費用所致之損失，對被保險人負給付填補之責，並依保險單約定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一、緊急救援費用：

- (一)被保險汽車發生故障或意外事故而致無法行駛時，以平面拖吊方式拖吊救援至被保險人指定或可以修復該車之處所所需之救援費用。
- (二)被保險汽車因水箱缺水或汽油用罄，其送油或送水所需之必要費用；但購買汽油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 (三)被保險汽車因輪胎破裂無法行駛，其委由他人更換備胎所需之必要費用；但備胎需由被保險人提供。
- (四)被保險汽車因車門所鎖，其委由他人開鎖所需之必要費用。
- (五)被保險汽車因電瓶電力不夠無法啟動車輛，其委由他人提供接電作業所需之必要費用。

二、特殊救援費用：

被保險汽車發生故障或意外事故而致無法行駛時，需以整車承載、加裝輔助輪、或其它特殊處理方式拖吊救援至被保險人指定或可以修復該車之處所需之救援費用。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自用小客車、自用小貨車、客貨兩用車、營業小客車。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分三類型，依照要保書約定擇一投保，保險金額分別如下：

- 一、基本型：係指緊急救援費用，拖吊救援以三十公里內所需費用為限，每一保險事故之最高理賠金額為新台幣三千元。保險期間累計最多三次為限。
- 二、擴大型：包括緊急救援費用及特殊救援費用，拖吊救援以三十公里內所需費用為限，每一保險事故之最高理賠金額為新台幣三千元。保險期間累計最多三次為限。
- 三、完整型：包括緊急救援費用及特殊救援費用，每一保險事故之最高理賠金額為新台幣一萬元；保險期間累計理賠金額以新台幣三萬元為限。

保險事故發生時，但因道路救援作業無法進行或救援作業費用超過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得依約定每一保險事故之最高理賠金額賠付之。

第三條 理賠之範圍

本公司對於同一次事故以理賠一次為限，被保險人若因同一原因連續三天申請理賠，對於超過第三天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第四條 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應聯絡本公司，由本公司指定之救援公司人員前往執行救援；被保險人不依前述方式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但於國道高速公路發生之事故，不在此限。

本公司或指定之救援公司人員拒絕或無法提供救援時，得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僱請救援，其費用由本公司給付之。

第五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 被保險汽車經過橋樑或高速公路收費站所需之費用。
- 二、 被拖吊車輛不願卸載其車上貨物致無法拖吊救援者。

第六條 天災所致事故之理賠

事故發生在颱風、地震等天災期間或山崩、道路崩塌、洪水、因雨積水及土石流而致救援人員提供救援有實質上困難者，本公司得於天災過後道路暢通始進行救援工作。

第七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人若有投保車體損失保險、救援費用保險或另有其他救援服務時，若該事故之救援費用已由該保險或其他求援服務賠付者，本公司僅就其未填補金額部份負理賠之責。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